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刑事廳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承辦人：廖國璋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廳刑一字第1040001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請就鄭性澤聲請解釋案相關問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4年10月13日處大二字第1040001006號函。
- 二、有關旨揭來函說明二所詢「我國各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就上級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之刑事案件，如何進行分案，及分案是否以未曾參與該案件裁判之法官為優先」等節，此涉高等法院及各地院之分案規則，本廳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
- 三、關於旨揭來函說明三所詢「若要求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就上級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之刑事案件，於其曾參與該案件裁判時，應迴避之，從現有的法官員額編制而言，是否有事實上之困難？」乙節，此涉及法官員額編制問題，非本廳主管業務，礙難答覆。
- 四、至於旨揭來函說明四所詢「旨揭聲請書主張可透過移轉管轄、特別法官指派及跨轄區管轄制度，以解決說明三中所指法官員額不足問題。其所主張之制度從法理及執行層次

而言，是否可行？」乙節，其中以移轉管轄制度解決法官員額不足問題部分，攸關刑事訴訟法第10條移轉管轄規定之適用，由法官視個案具體情形審酌判斷。另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法官指派及跨轄區管轄制度之設計，是否建立相關制度，仍需審慎研議。

正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2015/12/08
文 15-研-03 章

訂

東